

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刘海涛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或授权董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会人数100%；反对0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0%；弃权0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0%。

（二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会人数100%；反对0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0%；弃权0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0%。

（三）、审议《关于同意本次银行授信相关内容修改豁免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会人数 100%；反对 0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%。

（四）、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会人数 100%；反对 0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3 日